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疆交建 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6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7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第 01008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 43,169.75 万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43,169.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41,917.34 万元。本年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0.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16.59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16.5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011.18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发行费用等的净额）。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0502755	9,000.00	9,002.25	活期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107673357014	34,169.75	8.93	活期
合计		<b>43,169.75</b>	<b>9,011.18</b>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46,670.00 净额：41,917.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6.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2021年11月2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2,917.34	32,917.34	32,916.59	32,916.59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917.34	41,917.34	32,916.59	32,916.5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917.34	41,917.34	32,916.59	32,916.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到账时点恰逢新疆地区温度较低，路桥施工等户外作业开始冬休，工程暂停施工，公司暂未启动设备购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9,002.25万元，主要是项目未完成以及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长江保荐对新疆交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2018 年，新疆交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力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